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，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31,056,551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,547,068.79 元，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,445,234.35 元，减 2021 年实际分配股利 64,978,271.76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-13,264,072.90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17,802,937.85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

公司主营业务建材产业及地产产业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。由于国家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建材行业水泥产能过剩矛盾仍没有根本解决；随着房地产金融严监管态势延续，地产行业融资环境需要逐步改善，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产项目施工和建设延期，项目开发和销售回款周期延长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，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三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材、地产、医药产业未来的投入和发展，同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系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

况等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